



日看台北羣衆反美

據美聯社本月廿日發自台北之消息：台北反美騷動事件被捕之民衆，現正撕毀美國國旗，故檢察官要求嚴加懲處云，另據中華社之電訊據謂該案近日即可判決，本文刊出之時，該案或已判決公佈，亦未可知，然姑不論該案如何判決，吾人均覺台灣當局對此案之基本態勢過錯，不無向美方故意討好之嫌。

盡人而知，台北民衆有反美騷動行爲，乃係基於雷諾案之不公判決而起

，即由於雷諾故意殺人而獲無罪釋放，劉自然枉死而含冤莫白，遂使富於正義感之同胞大受刺激，起而向美方抗議，此種抗議係本於正義感與愛國心，動機絕非惡意，是其中雖有撕毀美國國旗之途軌行爲，亦係出於一時衝動，政府處

理之時，既應本於教育羣衆之宗旨，顧及事實，勿過嚴峻，法官審判之際，尤當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畧述原情，從輕判處，方得其平。

今觀台方之處理此案，既拋棄一般司法程序不用而交由軍法審判，檢察官復僅憑撕毀美國國旗之簡單事實，即指其中一人有共黨嫌疑，均見其態度有偏倚之處，即謂其係為取悅美方表現之自卑感行爲，亦無不可，蓋羣衆縱

因過失重大，宜予懲處，亦不過為普通的法律事件，何可以嚴峻之軍法審判從事？日軍法審判無上訴權，以平民犯事而必欲以軍法審判，雖台灣當局可以強引法規以辦，一如限制出入境之援用戒嚴法然，其奈有乖治道與不近人情何？

本報於六月十三日之社論評及此一事件之時，即曾指出其最大責任在美方，良以苟無美方軍事法庭之不公判決，即無台北民衆之示威行爲，吾人現復

認為其次要之責任則在於政府當局，因政府對劉自然案，並未本於維護國家主權與人民利益之立場依據中美雙方協定妥為處理，再則對此項騷動事件可事先防止而未作防止，斯均無以卸責者也。

就政府當局之首項責任言，關於美兵之審判權一點，外交部長葉公超向立法院報告時，曾謂美方之獲得此權，係於一九五一年接受美援時之雙方協定，但經查中美雙方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卅日及二月九日在台北換文，復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廿三日及十一月一日正式在台北簽字之協定，其中第六款規定，「軍援

國軍軍人與中國人之法律上糾紛，須由兩國政府（中美各三人所組成之委員會）協議解決，如遇雙方不能獲致協議時，則應由外交途徑設法解決之，」就此款之約定，我政府當局原有權與美方組成委員會解決此事，不能解決時，復可循外交途徑進行，然政府對劉自然事件迄未如此進行，而純聽從美方任意爲之，甘棄利權，任人魚肉，寧非咄咄怪事？

(未完)

新鮮美味
新邊麵包

東京餐館烹貓案
成外交問題
東京。泛亞社電。上星期六在陳設豪華之「東京會館」菜館內。發生之細

微事件。於上星期二演變成外交問題。該餐館一年僅廿四歲之日本廚司。

於上星期六晚。捕獲一迷途之貓。將之在一爐灶內焚燒。奧大利國駐日公使李德諾博士。於上星期二致函英日文日本時報編輯。謂此烹貓事件。係屬「可怖

SUNBEAM
BREAD

新鮮

即日放影

「著名銀幕
電影好戲」

兼映歌譜時事畫片

水龍匠 P. Belogus & Co.
戲院
即日放影

電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